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7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鄭雅篷

被告 蘇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7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3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72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呂文蓮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28元（包括工資9,480元、烤漆8,058元、零件11,89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呂文蓮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5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0月9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6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8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8,72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9,480元+烤漆8,058元+零件1,189元=18,727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

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,727元本息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1,890 \times 0.369 = 4,38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890 - 4,387 = 7,503$
第2年折舊值	$7,503 \times 0.369 = 2,76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503 - 2,769 = 4,734$
第3年折舊值	$4,734 \times 0.369 = 1,74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734 - 1,747 = 2,987$
第4年折舊值	$2,987 \times 0.369 = 1,10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987 - 1,102 = 1,885$
第5年折舊值	$1,885 \times 0.369 = 696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885 - 696 = 1,189$